

輔仁大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規則

經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昇全校運動風氣，凡本校運動器材得以外借，為有效管理運動器材之借用。以維護器材之正常使用。
- 二、器材借用：凡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器材時，憑「輔仁大學教職員工證(卡)」；學生憑「輔仁大學學生證」，直接向管理人員洽借。
- 三、規定事項：
 - (1)體育正課教學所使用之各項器材，由各班班代表或康樂幹事於上課前至任課教師處領取器材借用單後器材室領取，下課時負責清點後送回器材室。如有遺失或毀損由該班負責理賠。
 - (2)課外活動器材借用時間為：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7 時 20 分。
 - (3)所借用器材需當天借當天還，如有遺失或毀損須於歸還時限前向器材室報備，並於翌日繳還同廠牌之器材，或照原價折價賠償(消耗性器材除外)雨天或場地潮濕會導致器材損壞時不得借用。
- 四、本管理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